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W-397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
四川省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征集 2026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6〕505 号）、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四川省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6〕371 号）要求，为加快构建我省消费名品方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择优推荐四川消费名品，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中国消费名品四川省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通过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公共服务系统（https://zgxfmpfz.miit.gov.cn）在线填报。同时向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三份）。

（二）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或区域品牌申报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征求本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意见；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交申报。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汇总后的纸质版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三份）、推荐汇总表（盖章）于11月13日前报送到市经信局轻工产业处，材料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轻工产业处蓉政通。经济和信息化厅将按程序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二、注意事项

（一）请各区（市）县高度重视消费名品申报推荐工作，积极推荐本地名品、精品，培育本地区域品牌，争取入围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提升我市消费品行业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要求，严把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关，尤其是要避免推荐近3年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方面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品牌。

（三）适老化产品、助残产品、妇幼产品等特定人群适用产品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入选省级消费名品的企业填报申报书需勾选加分项。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征集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6〕505号）

2．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申报书

3．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推荐汇总表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11月2日

（联系人：程汶博；电话：61883974）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